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m)

全面彻底裁军：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H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G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P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9 号决定以及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7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0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0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缴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库存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



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 2171(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申明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应包括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和其他有助于阻止武器扩散和非法买卖的措施，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与小武器有关的复杂和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报告¹ 除其他外，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十分重要，并指出必须做出安排，协助将需求与用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资源对接，

还欢迎根据《行动纲领》和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⁵ 设立的灵活、自愿的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可持续运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9/6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⁶

¹ [A/CONF.192/BMS/2016/2](#)。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

⁶ A/71/151。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情况的报告，⁷ 其中着重介绍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情况及其对《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³ 执行工作的影响；

3.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采用实际裁军措施，通过收缴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改进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做法以及相关培训方案等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以便促进和执行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新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关心的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特别是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并继续努力协助依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⁵ 以及各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⁸ 根据受影响国家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要求，有效地匹配援助需求和现有资源，从而有效协助提供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国际援助；

6. 又鼓励关心的国家小组促进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制订可用于衡量具体目标 16.4 执行进度的国家一级自愿指标，⁹ 并支持努力执行该具体目标，包括为相关指标收集数据；¹⁰

7. 还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提供捐助；

8.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武器贸易条约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提供捐助；

9.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行动纲领》；

⁷ A/71/438-A/CONF.192/BMS/2016/1。

⁸ A/CONF.192/BMS/2016/2，附件。

⁹ 同上，第一节，第 27 段。

¹⁰ 同上，第一节，第 76 段。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的国家小组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分项。
